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新簡字第72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哀凱凡
吳相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權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佰參拾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2節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文。又按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、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而債權人提起撤銷詐害訴訟，訴

01 訟標的價額應併計至起訴時止之利息及違約金（臺灣高等法
02 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研討結果
03 參照）。

04 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係依民法第244條第1、2、4項規定，聲明請
05 求撤銷被告間就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○號即門牌號碼臺南
06 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於民
07 國113年7月1日所為之買賣行為及於同年8月2日所為之所有
08 權移轉登記行為；被告吳相儀應將系爭房屋以買賣為原因之
09 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
10 額應以債權人行使撤銷權所受利益定之。又原告主張債務人
11 即被告袁凱凡積欠之債務，依原告所提出之臺灣士林地方法
12 院113年度司執字第86509號債權憑證所載，其執行金額為新
13 臺幣（下同）356,686元，及自113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14 按週年利率10.6%計算之利息，經核算前開本金、利息至原
15 告起訴時即114年2月3日（見起訴狀上本院收文章）止，共
16 計394,805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。而兩造間就系爭房屋之
17 買賣價款總金額為368,500元，有臺南市永康地政事務所114
18 年2月13日所登記字第1140013677號函檢附之建築改良物所
19 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在卷可憑。則本件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
20 價額368,500元，低於原告主張之債權額394,805元，依前開
21 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之交易價額368,500
22 元定之。

23 三、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68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
24 判費5,01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4,880元後，尚應
25 補繳1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
26 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
27 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29 新市簡易庭 法 官 陳尹捷

30 附表：

01

| 請求項目 | | 請求項目試算表 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356,686 | 編號 | 類別 | 計算本金 | 起算日* (YYMMDD) | 終止日* (YYMMDD) | 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 | 年息(%) | 按月 給付 | 按月給 付金額 | 給付總額 |
| | 1 | 利息 | 356,686 | 113/2/1 | 114/2/3 | (1+3/365) | 10.6% | | | 38,119.47 |
| | 小計 | | | | | | | | | 38,119.47 |
| 合計 | | 394,805 | | | | | | | | |

02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
04

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

05

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6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07

書記官 吳佩芬